

沈阳市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方案

今年 5 月 12 日是第 13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根据省减灾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减电〔2021〕1 号）要求，为认真做好全市“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方向感、使命感、责任感，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坚守安全红线，不断提高灾害防治能力。

二、活动主题

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三、时间安排

5 月 7 日-5 月 16 日（5 月 8 日-14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

四、活动内容

（一）突出主题，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主题，加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

急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创新宣教形式，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创新宣传活动形式，不断提升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事故风险水平和抵御灾害综合能力，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通过新媒体直播、播放风险普查公益宣传片、智能移动终端、公益短信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同时，要组织新闻媒体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经验做法进行集中报道，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

（三）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组织开展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今年，我市将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该项工作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提升全市

综合应急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充分利用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制定宣传方案，确保有序开展宣传工作，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意义及要求深入到各普查对象，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聚焦风险源头管控，推进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做好风险源头管控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防灾减灾救灾与基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有机结合，认真总结近年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等参与，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重点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地铁、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灾害事故隐患，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全面化解灾害事故风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五）加强监测预警，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

作，不断推进完善会商研判和联合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指导基层落实隐患排查和群防群控责任，扎实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要整合基层各类应急信息系统或网络平台，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积极推进应急广播“村村响”建设经验，努力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平台，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在灾害事故发生后短时间内能够抵达现场并开展先期处置，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科普宣传教育等常态减灾工作。

（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

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教活动的开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类灾害风险情况，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多灾易灾地区要进一步细化预案措施和责任分工，做到责任到人，要指导城乡社区制定简便易懂的应急指南，明确撤离路线、安置场所、物资保障等。要重点针对城市内涝、地质、台风、地震等灾害，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包含灾害事故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的演练活动，提高灾害应急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针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医疗救护、

应急搜救、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开展技能培训和技能练兵等活动。同时，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培训力度，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落实居民自救互救措施，提升全社会居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能力，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基础。

五、活动安排

（一）组织新闻媒体深入报道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1. 活动内容：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网络等主要媒体，通过新闻采访、视频直播、各类电子显示屏播放防灾减灾宣传片、发送公益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介绍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和成效，及时跟踪报道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经验做法。

2. 活动时间：5月8日-14日。

3.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电信业务运营商，各地区减灾委。

（二）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

1. 活动内容：组织专业人员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通过开展现场演示、悬挂宣传横额、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册、宣传单、咨询服务、培训学习、应急装备展示、

应急避难标志识别、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普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防火、居民防火、城市防汛、燃气安全、用电安全、交通安全、施工安全、卫生防疫、应急避难、预防电信诈骗等各类安防知识，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掌握避险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和技能。

2. 活动时间：5月7日-5月16日。

3.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国网沈阳供电公司，各地区减灾委。

（三）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

1. 活动内容：通过新闻报道、发放宣传品、张贴宣传标语、摆放宣传板、组织培训等方式，大力宣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2. 活动时间：5月7日-5月16日。

3.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减灾委各有关单位，各地区减灾委。

（四）开展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活动内容：加强企业、社区、学校、医院、火车站、地铁站、建筑工地等基层安全员队伍建设，广泛动员群众积

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对城乡社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商业街、集贸市场、社会福利机构、建筑工地、旅游景点、宗教场所、体育场馆、道路桥梁、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城镇燃气、居民用电、城市地下管网、人防工程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

2. 活动时间：5月7日-5月16日。

3.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铁集团、桃仙机场、国铁沈阳工务段、市燃气集团、市水务集团、国网沈阳供电公司，各地区减灾委。

（五）加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1. 活动内容：组织通过应急预警信息共享平台、网络、移动终端、微信、短信等方式推送灾害预警信息，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利用网络会议、视频直播、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开展基层灾害信息员防灾减灾相关知识培训，提升对各类灾害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开展农村重点地区应急广播、大喇叭等灾害预警设施设置情况普查，进行相关应急设备功能测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努力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

2. 活动时间：5月7日-5月16日。

3.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地区减灾委。

（六）完善应急预案修订，组织防灾救灾应急演练。

1. 活动内容：组织完善和修订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注重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细化预案措施和责任分工，抓好预案培训和宣传等工作。针对城市内涝、地质、气象、地震、城市火灾、森林防火等灾害，组织开展包含灾害事故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救援力量拉动等内容的演练活动，提高灾害应急能力。

2. 活动时间：5月7日-5月16日。

3.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市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各地区减灾委。

（七）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设施检查整改工作。

1. 活动内容：组织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设施检查工作，结合“双创”活动，对照创建标准，进一步完善避难场所的功能区、平面图、疏散图、标识标牌和应急物资等基础设施设置。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落实。开展针对应急避难场所周边社区居民的应急避难知识宣传活动，使居民了

解就近应急避难场所名称、位置、功能和标识等基本情况，发生险情及时避难。

2. 活动时间：5月7日-5月16日。

3. 责任单位：各地区减灾委。

(八) 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1. 活动内容：开展对各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自评工作，对照国家创建标准，摸清底数，查找差距，补齐短板，探索开展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活动。组织召开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验现场交流会，以点带面，增强社区综合防范和应对灾害风险意识和技能，全面提高社区居民避灾自救能力和基层灾害应急管理水平。

2. 活动时间：5月7日-5月16日。

3.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地区减灾委。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做为维护群众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配合，明确组织分工。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逐条抓好落实。

(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活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

和经费保障，保证宣传活动顺利实施。

（三）宣传活动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和大型活动治安管理的规定，制订相关应急预案，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请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于4月28日前，填报（地区、单位）2021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方案统计表（附件1）报市减灾委备案。

活动结束后，请将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见附件2）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和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包括文字、照片、视频等）于5月21日前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刚 电话：86589614 13998897667

潘思名 电话：86589614 13309885175

邮 箱：syjz512@163.com

附 件：1（地区、单位）2021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方案统计表；

2（地区、单位）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工作情况的报告（参考模板）。

附件 1

(地区、单位)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方案统计表

序号	负责部门	活动形式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	联系人及电话
1							

附件 2

(地区、单位)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 防灾减灾日工作情况的报告

(参考模板)

一总体工作情况

按照通知要求, (地区、部门) 开展以下工作....

(一) 宣传情况

1. 组织情况:

2. 宣传对象:

3. 宣传情况: 采取活动形式、活动内容、活动场次、宣传人数、媒体报道、观看人数等情况。

(二) 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 采取措施:

2. 排查情况: 出动人员数量、排查点位数量、发现隐患数量等。

3. 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 整改计划落实等。

(三) 预案修订和组织应急演练情况

1.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预案制定类别、数量、完善和修订等情况。

3. 应急演练组织情况。应急演练内容、场次、参加人数、社会力量参与数量、取得成效等情况。

(四) 加强监测预警情况

1. 监测预警情况: 推送预警信息数量、会商研判情况、预警信息发布数量等情况。

2. 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等情况: 排查数量、问题数量、整改情况等。

(五) 综合减灾示范县和示范社区创建情况

1. 示范社区情况：全区社区总数、现有国家减灾示范社区数量、百分比数、自评分数等。

2. 是否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拟推荐参加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

（六）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

检查情况：检查数量，发现问题、整改计划等。

二、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问题。

2. 原因分析。

三、下一步工作

（地区、单位）公章

2021年*月*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区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经办人：胡刚

电话：86589614

共印 50 份